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713
15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编写的1993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提出的,提供了上次在1993年6月15日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S/25031)之后的最新资料。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件

1993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

一、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5日第82(1950)号决议断定北朝鲜部队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的破坏,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北朝鲜当局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回38度线。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7日第83(1950)号决议指出,北朝鲜当局既没有停止敌对行动,又没有将武装部队撤回38度线,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向大韩民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击退武装攻击,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建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美国统率的联合司令部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并请美国指派联合司令部司令,就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联合司令部队根据上述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有权在朝鲜对北朝鲜的侵略采取军事行动,包括有权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谈判一项军事停战,以结束战争。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所有部队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停战协定是作战双方司令官签署的一项军事协定,以停止朝鲜的冲突,保证完全结束敌对行动。此外,停战协定的目的是使最后和平解决办法成为可能,并假定只要具有诚意将会实现这一目标。大会1954年12月11日第811(LX)号决议注意到1953年7月27日停战协定第62段规定,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为双方共同承认的修正和增编或为双方政治层面的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取代为止”,并重申联合国的目标始终是以和平方式使朝鲜成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并使该地区完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停战协定第17段,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历任总司令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责和履行义务,直到直接涉及朝鲜冲突的各方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为上。在朝鲜战争期间原先向联合国

军司令部提供军队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现在还有9个在联合国司令部留有部队。这9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本报告所提供的是1993年6月15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维持《朝鲜停战协定》的报告(S/25031)之后的最新资料。

二、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2. 停战协定是关于朝鲜停火的唯一法律制度,管辖冲突双方的行动。停战协定必须维持下去,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停战协定的规定是军事性质,只涉及朝鲜的交战人员。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联合国司令部统率的所有军事部队签署了停战协定,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则代表共产党部队签署了协定。双方的司令官有责任执行朝鲜所有部队的停火,并制订关于遵守停火的措施和程序。在这方面,双方军事司令官必须保持有效联络,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并避免在发生事件后情况逐步升级。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3. 停战协定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以“监督本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谈判解决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不设主席的联合组织。由十名军事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五名为人民军/志愿军的高级军官。按照停战协定第20段,联合国军总司令从大韩民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派有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联合国成员国中指派五名高级军官。经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停战委员会可在非军事区内的共同警备区(一般称为板门店)举行会议。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每一方任命一名秘书,一名助理秘书和其他必要的特别助理人员帮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视情况需要自行举行会议,担任双方之间的基本联络渠道。停战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共同警备区设有联合值日

官,使双方24小时保持电话联络。联合值日官也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停战协定第27段授权停战委员会派出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可是,由于人民军/志愿军继续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调查,使这一重要的调查任务无法执行。自1967年4月以来,他们已拒绝参加170多次关于严重事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可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派遣观察小组前往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一侧,单方对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进行调查,并监督停战协定关于非军事区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然派有代表的9个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联络官参加了联合国军联合观察小组在非军事区的这些活动。1993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派出了47次联合观察小组来执行这一任务。

R. 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

4.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20段,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大韩民国陆军黄万泰少将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发言人),于1991年3月25日生效。1991年3月25日在板门店举行联合值日官会议时,将黄将军的任命正式通知了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值日官还设法递交黄少将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新的高级成员的证书。人民军的联合值日官拒绝接受该证书,认为“南朝鲜陆军(武装部队)既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也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成员,并且不能代表现在在南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我奉命不得接受该证书”。可是,北朝鲜的说辞毫无根据。联合国军总司令是代表1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部队签署停战协定。没有一个国家或其武装部队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在谈判停战时以及在随后协定签字时,人民军/志愿军都特别要求大韩民国保证其部队遵守协定的规定,认为除非大韩民国遵守该协定,朝鲜停战不会有效。联合国军司令部曾把这种保证转交给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目前,大韩民国在非军事区的整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南方提供“非军事区警察”,以维持停战状态。此外,过去40年来大韩民国的高级军官经常担任停战委员会成员。停战协定没有规定

停战委员会成员的国籍或与联合国的关系,也没有规定如何指派高级成员。每一方都有权自行任命其成员,不需要另一方核可。而且,任命一名大韩民国的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并没有把联合国军总司令维持停战的责任转移给大韩民国武装部队或大韩民国政府。此外,联合国军总司令作为停战协定的签字方负有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遵守停战的最终责任。1992年2月19日开始生效的《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第5条规定,“双方(北朝鲜和南朝鲜)应共同努力,将目前南北方之间的停战状态转变为牢固的和平状态,在实现和平状态之前应遵守现行的1953年7月27日军事停战协定。”因此,停战协定仍然是唯一的法律制度,直到被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所取代。北朝鲜应该接受这项事实,承认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出席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减少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帮助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必须强调指出,军事停战委员会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自1991年3月任命大韩民国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以来,就没有再举行停战委员会的正式全体会议,但是双方都在使用板门店联合值日室的“热线”。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也经常开会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成为双方司令官之间传递信息的媒介。

C.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5. 根据停战协定第37段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4名高级官员组成,其中两人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定的“中立国”(瑞典和瑞士)任命,两人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指定的“中立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任命。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作战部队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非军事区以外违反停战的行为进行独立的视察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

6. 人民军/志愿军很不情愿地同意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的视察制度。可是,

在停战协定签署后不到几年,他们就破坏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职责。例如,他们违反了停战协定第13(d)段,完全绕过指定的进口港口把增援的现代武器和装备运进北朝鲜。

7. 自从任命一名大韩民国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之后,人民军不仅停止了停战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级别的联络,而且停止向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交关于停战协定第13(c)和13(d)段的报告,这两段禁止向朝鲜引进增援的武器和军事人员。

8. 此外,人民军鼓励捷克和波兰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代表团自行撤离,中止礼仪上的接触,制造两个代表团在生活上的困难。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在1993年1月分裂为两个国家,捷克代表团被迫于1993年4月10日撤离。

9. 北朝鲜目前正在设法结束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安排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从而逐渐破坏停战结构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阻止北朝鲜这种违反停战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企图,这样才能保存和维持现有停战状态,直到为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状态所取代。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呼吁北朝鲜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人,使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能够继续运作。北朝鲜迄今置之不理。尽管多年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活动已经减少,但这些“中立”的代表仍然对双方的活动具有稳定的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仍然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将在以后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

D. 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体的问题

10. 自1992年8月开始,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就谅解备忘录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内容涉及寻找和遣返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遗骸的问题。人民军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说明联合国军司令部作战士兵遗骸的问题是通过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与联合国军司令部总部之间的双边谈判解决的。在长达一年的谈判之后,于1993年8月24日签署了《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见附录)。自那时以

来,人民军从1993年11月13日至12月21日分四次遣返了131具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的遗骸。《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已经成为就寻找士兵遗骸行动进行合作的基础,并据此成立了人民军与联合国军司令部遗骸工作组,负责寻找、挖掘、遣返和鉴定在军事分界线以北找到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在遣返过程中,鉴定遗骸的工作困难最大。迄今为止,在遣返的131具遗骸中只鉴定了一具,但鉴于最近送回遗骸法医学的条件有所改进,可能查出其它一些遗骸的身份。

三、北南关系

11. 大韩民国总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理1991年12月13日在汉城举行第5次高级别会谈时签署了《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南北协定)。1992年2月19日双方总理在平壤举行第6次会谈时交换了批准书,同意执行南北协定和1991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南北联合声明。1992年9月在平壤举行第8次会谈时,双方总理设立了四个南北联合委员会来监督南北协定的执行情况。这四个联合委员会是:和解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经济交流委员会、社会和文化委员会。不过,四个委员会都没有开始工作。因为朝鲜抗议团队精神演习和其它大韩民国与美国举行的军事演习,拒绝出席原定于1992年11月召开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大韩民国与美国曾经提议,如果朝鲜接受对其核设施立即进行视察,就取消团队精神演习,但朝鲜拒绝。)

12. 1993年3月12日,朝鲜以团队精神演习和美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影响为借口,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自1993年6月12日开始生效。1993年5月,大韩民国提议恢复与朝鲜的谈判,讨论关于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的联合声明和不扩散条约,但朝鲜拒绝了这项提议。朝鲜认为,必须与美国而不是韩国解决核问题,事实上也在1993年6月和7月同美国举行了高级别会谈。后来在1993年,大韩民国与朝鲜召开了几次会议,打算安排南北双方总统特使交换意见,以便举行首脑会谈,解决南北之间的问题,包括联合视察核设施问题。可是,这些会谈

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因为朝鲜反对团队精神演习,并认为大韩民国企图鼓动世界舆论反对朝鲜。

13. 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没有直接参加南北双方的对话或谈判,但对这些会谈及其它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进行的接触提供了行政和安全方面的协助。大韩民国和朝鲜在1991年9月同时进入联合国并没有影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或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朝鲜半岛发挥重要的维持和平作用,特别是维持停战状态,直到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有效而持久的和平为止。

14. 到本报告提出之日,南北协定和联合声明以及任何关于其执行的措施或组织都没有发生作用。

四、结论

15. 敌对双方军事部队司令官之间保持及时而有效的联络对于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以及在事件发生后缓和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防止冲突再度爆发。过去40多年来,朝鲜停战的双方(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志愿军)在这项重要工作上发挥了作用。为了继续负起这一重要任务,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双方必须充分合作,通过停战机制军事停战委员会维持现有的联络渠道,这个委员会是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设法执行停战协定,从而维持有助于南北对话的稳定环境,以期最后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目标。

附录

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和《停战协定》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

朝鲜人民军和联合国军司令部确认出于人道主义而充分和经常合作以找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战争遗骸的重要性。因此,双方同意如下:

双方应彼此合作找到、掘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遗骸。

朝鲜人民军将寻找并掘出埋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并将遗骸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

联合国军司令部将提供必要支助以协助朝鲜人民军的寻找、掘出和送还工作。

双方同意积极探讨在寻找、掘出和送还方面的一切现有资料。双方将在掘出、送还和处理遗骸方面实行科学上必要的小心以确保有合的辨认机会。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双方同意组成一个工作组以交换资料和协调遗骸的掘出、送还和识别。这个工作组将由每一方的0至6名代表担任主席,并包含每一方的七名正规成员。按每一方的要求,技术专家和观察员可以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每一方将决定自己的工作组成员、专家和观察员。工作组作业程序将由每一方的主席共同确定。

双方将持续评估朝向实现本协定的目标所获进展。如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将考虑额外措施以加强本协定的效力。

本协定从双方签署时起生效。本协定所设工作组将从生效之日起30天内开始作业。

二、《停战协定》的有关规定

第六款：双方均不得在非军事区内，或自非军事区，或向非军事区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第七款：非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越过军事分界线。

第十二款：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生效。（本停战协定其余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与时间见本停战协定第六十三款。）

第十三款寅项：停止自韩国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但在下述规定范围内的部队与人员的轮换，担任临时任务的人员的到达韩国，以及在韩国境外作短期休假或担任临时任务后的人员的返回韩国则予准许。（轮换）的定义为部队或人员为开始在韩国服役的其他部队或人员所替换。轮换人员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与撤离韩国。轮换须在一人换一人的基础上进行，但任何一方在任何一个月份内不得在轮换政策下自韩国境外进入三万五千（35 000）名以上的军事人员。如一方军事人员的进入将造成该方自本停战协定生日之日以来所进入韩国的军事人员总数超过该方自同日以来离开韩国的军事人员的累积总数时，则该方任何军事人员即不得进入韩国。关于军事人员的到达与离开韩国须每日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须包括入境与离境的地点及每一地点入境与离境人员的数目。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部队与人员的轮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第十三款卯项：停止自韩国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但停战期间毁坏耗损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得在同样性能同样类型的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进行替换。此等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仅得经

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韩国。为确保为替换目的而输入韩国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有其需要,关于此等物件的每批输入须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中须说明被替换的物件的处置情况。撤出韩国的将被替换的物件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撤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替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第十四款: 本停战协定适用于双方军事控制下的一切敌对的地面军事力量,此等地面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地区。

第十五款: 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此等海上军事力量须尊重邻近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的海面,并不得对韩国进行任何种类的封锁。

第十六款: 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空中军事力量。此等空中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与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地区,以及邻近此两地区的海面的上空。

第十七款: 遵守并执行本停战协定条款与规定的责任属于本停战协定的签署人及其继任的司令官。敌对双方司令官须分别在其指挥下的军队中采取一切必须的措施与办法,以保证其所有部属彻底遵守本停战协定的全部规定。敌对双方司令官须相互积极合作,以求得对本停战协定全部规定的文字与精神的遵守。

第二十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委员十人中,双方各三人应属将级;其余双方各二人可为少将、准将、上校或其同级者。

第二十四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为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第二十六款: 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

调查据报发生于非军事区或汉江口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但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派遣尚未为军事停战委员会派出的联合观察小组的半数以上。

第三十七款: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四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两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即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指派,两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即瑞典与瑞士指派。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被指派参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每一委员须指定一候补委员,以出席该正式委员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会议。此等候补委员须与其正式委员属于同一国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与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相等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即得采取行动。

第六十一款:对本停战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敌对双方司令官相互协议。

第六十二款:本停战协定各条款,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约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